

商品描述和编码系统因该加工导致前四位编码中至少一位发生变更；

(c) 使用上文"b"项所列原材料和部件生产的产品。

商品原产地认定的具体规则应由缔约方协商确定，并载入一份文件，该文件将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缔约方不得：

- 直接或间接对本协议项下商品征收的任何国内税或费用，超过对国内生产或第三国原产的类似商品征收的相应税费；- 对本协议项下商品适用的任何特殊限制或条件，超过在类似情况下对国内生产或第三国原产的类似商品适用的限制或条件；- 对缔约方境内原产货物的仓储、重新装载、存储和运输，以及付款和付款转账适用特殊规则，不同于在类似情况下对国内生产或第三国原产货物适用的规则。

第三条

1. 缔约方应避免在本协议框架内对彼此的货物出口和/或进口实施歧视、引入配额或类似措施。

2. 本条第1款所述的配额仅在以下情况下可单方面引入，且须在合理限度内并严格规定时间框架：

- 国内市场某种商品的严重赤字——直至市场状况稳定；- 国际收支的严重赤字——直至国际收支状况稳定；- 某种商品以如此增加的数量或在如此条件下进口到缔约方之一的领土内，以致损害或威胁损害类似或直接竞争商品的国内制造商。

3. 如有必要，本条第二款所述的配额可通过本协议的单独议定书正式确定。

4. 根据本条第二款在正式引入配额前使用配额的缔约方，应另一方的要求，提供关于使用配额的原因、形式和可能时间框架的必要信息，以及任何额外要求的信息。

5. 拟采取保护措施缔约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意图，不得迟于计划实施此类措施前30天。